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371593。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蘇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在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由註冊成立人（獨立第三方）轉讓予Eminent Future。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分別向(i) Chance High配發及發行40,019股股份、(ii) Driving Force配發及發行47,549股股份、(iii) Eminent Future配發及發行23,709股股份、(iv) Excellent Zone配發及發行47,189股未繳股款股份、(v) Rapid Gains配發及發行23,710股股份、(vi) Robbinsville配發及發行37,577股股份、(vii) Sky Focus配發及發行428,291股股份及(viii) Trade Honour配發及發行351,955股股份。

於2021年3月24日，Glorious Achievement、Golden Genius及程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4,403股、18,308股及4,577股股份。

於2022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方式為根據本節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進一步新增9,620,000,000股股份。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緊隨[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作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獲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4.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5.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因[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書面決議案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以有效變更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本公司的下列子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夢想探索技術(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22日
珠海讀書郎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8日
Readbo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2月23日
讀書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3月5日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22日
讀書郎新媒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6日
中山讀書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7日
中山市郎甄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3日

以下為我們的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中山讀書者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14日，藉由讀書郎科技注資人民幣198,000元及中山市誠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62,000元，中山讀書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6百萬元。

中山市郎甄選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5月5日，藉由讀書郎科技注資人民幣198,000元及海南省臻品甄選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62,000元，中山甄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6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及獲准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並無變動。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已進行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4. 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22年[●]，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方式為新增9,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於緊隨[編纂]後生效；

- (ii) [編纂]及授出[編纂]已獲批准及本公司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編纂]已獲批准及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實施[編纂]；
- (iv)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最高[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等股份乃向於2022年6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享有[編纂]的權利外)，且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及分派；
- (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獲行使或歸屬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C)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vi) 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如適用）因本公司[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vii)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加入到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及
- (viii) 批准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與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有關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或由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利潤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從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獲我們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平均收[編纂]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編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ii)[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編纂]，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除非公司已決議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及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及符合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但不得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則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我們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a)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b)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有關期間」）內購回[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Glorious Achiev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程洋滢先生、陳智勇先生、Sky Focus Holdings Limited、秦曙光先生、Trad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Readbo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讀書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與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簽訂的購股協議，據此，Glorious Achiev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程洋滢先生分別以對價15,000,000美元、6,184,674.38美元及1,546,168.59美元認購44,403股、18,308股及4,577股股份；
- (b)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與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同意委聘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c)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秦曙光先生、沈劍飛先生與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秦曙光先生及沈劍飛先生個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認購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間由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全權酌情購買或指定代名人購買(i)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 (d)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秦曙光先生、沈劍飛先生與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秦曙光先生及沈劍飛先生同意質押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 (e) 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秦曙光先生、沈劍飛先生與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秦曙光先生及沈劍飛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或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指定的有關人士(i)行使作為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ii)代秦曙光先生及沈劍飛先生就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行使相應權利；
- (f) 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秦曙光先生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9百萬元向秦曙光先生轉讓其持有珠海讀書郎網絡教育有限公司49%的股權；
- (g) 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沈劍飛先生於2021年3月2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1百萬元向沈劍飛先生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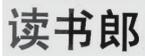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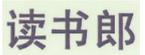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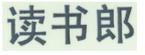
- (h) 陳智勇先生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智勇先生以對價人民幣424,008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2.4008%的股權；
- (i) 秦曙光先生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秦曙光先生以對價人民幣348,435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34.8435%的股權；
- (j) 吳建華先生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吳建華先生以對價人民幣37,201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3.7201%的股權；
- (k) 中山市匯通企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山市匯通企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47,074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7074%的股權；
- (l) 陳家峰先生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家峰先生以對價人民幣46,718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6718%的股權；

- (m) 鐘響鈴女士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鐘響鈴女士以對價人民幣23,473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3473%的股權；
- (n) 劉志蘭女士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志蘭女士以對價人民幣23,473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3473%的股權；
- (o) 沈劍飛先生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沈劍飛先生以對價人民幣39,618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3.9618%的股權；
- (p) 優寧高科發展有限公司與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9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優寧高科發展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679,067元向讀書郎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的股權；
- (q) 彌償契據；
- (r) 不競爭契據；及
- (s)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9	讀書郎科技	1261391	2029年4月6日
2.		28	讀書郎科技	1380908	2030年4月6日
3.		16	讀書郎科技	3027194	2024年2月14日
4.		41	讀書郎科技	3031731	2023年4月20日
5.	Readboy	41	讀書郎科技	3389891	2024年6月6日
6.	Readboy	28	讀書郎科技	3389897	2024年8月13日
7.	Readboy	16	讀書郎科技	3389898	2024年9月27日
8.	Readboy	9	讀書郎科技	3389899	2024年3月13日
9.		35	讀書郎科技	31711102	2029年3月20日
10.		28	讀書郎科技	31723288	2029年3月20日
11.		16	讀書郎科技	31726374	2029年3月20日
12.		9	讀書郎科技	31728593	2029年3月20日
13.	readboy	9	讀書郎科技	32324488	2029年4月13日
14.	readboy	41	讀書郎科技	32324580	2029年4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5.		35	讀書郎科技	32327172	2029年4月13日
16.		28	讀書郎科技	32333427	2029年4月13日
17.		16	讀書郎科技	32335042	2029年4月13日
18.		9	讀書郎科技	36154322	2029年9月27日
19.		35	讀書郎科技	36155812	2029年9月27日
20.		16	讀書郎科技	36159806	2029年9月27日
21.		41	讀書郎科技	36168337	2029年9月27日
22.		28	讀書郎科技	36172824	2029年9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9、14、 25、28	讀書郎科技	305561145AA	2031年 3月11日
2.		16、35	讀書郎科技	305561145AB	2031年 3月11日
3.		9、14、 16、18、 25、28 35、41	讀書郎科技	305561154	2031年 3月11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通過攝像自動鎖定目標題目並傳輸的方法	讀書郎科技	ZL201510085571.4	2035年2月15日
2.	一種實現高效存取筆記的方法和裝置	讀書郎科技	ZL201511016766.X	2035年12月27日
3.	移動終端同步操作的方法及系統	讀書郎科技	ZL201610997977.4	2036年11月11日
4.	一種智能穿戴設備	讀書郎科技	ZL201810087397.0	2038年1月29日
5.	一種觸摸精準的具有防潮功能的智能型電話手錶	讀書郎科技	ZL201810240971.1	2038年3月21日
6.	移動終端功耗管理方法	讀書郎科技	ZL201910209477.3	2039年3月18日
7.	一種可穿戴設備	讀書郎科技	ZL201910269391.X	2039年4月3日
8.	一種基於高安全性智能兒童手錶的安全防護方法及系統	讀書郎科技	ZL201910507893.1	2039年6月11日
9.	多指紋與掌紋信息的身份識別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讀書郎科技	ZL201910507196.6	2039年6月11日
10.	一種兒童成長用智能陪護機器人	讀書郎科技	ZL201910809995.9	2039年8月28日
11.	一種智慧課堂學生管理的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珠海讀書郎	ZL201910268004.0	2039年4月2日
12.	在網絡教育直播中進行連麥直播的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珠海讀書郎	ZL201910507188.1	2039年6月1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3.	基於智慧課堂的可配置緩存系統的無線路由裝置	珠海讀書郎	ZL201910507184.3	2039年6月11日
14.	一種智慧課堂整班切換學生設備賬號的方法和系統	珠海讀書郎	ZL201910651995.0	2039年7月17日
15.	一種實現AR拍照的結構	讀書郎科技	ZL201921888916.X	2029年11月3日
16.	一種5G便攜式通訊設備的裝配堆疊結構	讀書郎科技	ZL202020549633.9	2030年4月13日
17.	一種AR拍照智能升降裝置	讀書郎科技	ZL202020551266.6	2030年4月13日
18.	一種能夠伸縮攝像頭的平板電腦	讀書郎科技	ZL201720146092.3	2027年2月17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readboy.com	讀書郎科技	1999年11月8日	2026年5月19日
2	readboydata.com	讀書郎科技	2004年11月3日	2026年6月3日
3	readboykids.com	讀書郎科技	2012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4	classone.cn	讀書郎科技	2009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
5	classone.com.cn	讀書郎科技	2015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7日
6	readboy.com.cn	讀書郎科技	2018年8月4日	2024年8月4日
7	readboybook.com	讀書郎科技	2011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8	xcoad.com	讀書郎科技	2010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9	readboy.net	珠海讀書郎	2015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10	dslwx.com	珠海讀書郎	2019年7月23日	2023年7月23日
11	dslwx.cn	珠海讀書郎	2019年7月23日	2023年7月23日
12	dreamwang.com	讀書郎科技	2010年6月17日	2027年6月17日
13	dslxiaotiancai.com	讀書郎科技	2015年10月29日	2023年10月29日

(d)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著作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讀書郎	讀書郎科技	粵作登字-2019-F-00013755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2.	西遊記系列卡通人物	讀書郎科技	粵作登字-2013-F-00000898	中國	2013年4月8日
3.	名師輔導班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0-I-01091067	中國	2020年8月4日
4.	小郎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07365	中國	2021年1月12日
5.	讀書郎-布魯博士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4	中國	2020年12月17日
6.	讀書郎-大瓜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1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7.	讀書郎-歡歡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7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8.	讀書郎-皮皮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0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9.	讀書郎-小瓜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3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10.	讀書郎-樂樂	讀書郎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067846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e)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證書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保護到期日
1.	軟著登字第1254071號	讀書郎網絡題庫評測軟件 [簡稱：讀書郎題庫軟件] V1.0	讀書郎科技	2016SR075454	2065年12月31日
2.	軟著登字第1284854號	讀書郎學習眼教育軟件[簡 稱：學習眼] V1.0	讀書郎科技	2016SR106237	/
3.	軟著登字第1286403號	讀書郎Learning OS系統軟件 [簡稱：Learning OS] V1.0	讀書郎科技	2016SR107786	/
4.	軟著登字第2013153號	讀書郎電子書包智慧課堂教 學軟件[簡稱讀書郎電子 書包] V1.0	讀書郎科技	2017SR427869	2067年12月31日
5.	軟著登字第4556182號	讀書郎微課堂教育學習軟件 [簡稱：微課堂] V4.0.23	讀書郎科技	2019SR1135425	2069年12月31日
6.	軟著登字第6307113號	指尖問答軟件[簡稱：指尖問 答] V1.0.20	讀書郎科技	2020SR1506141	2070年12月31日
7.	軟著登字第6372905號	讀書郎作業批改教育學習 軟件[簡稱：作業批改] V1.1.2	讀書郎科技	2020SR157933	2070年12月31日
8.	軟著登字第6338791號	讀書郎智慧閱卷系統[簡稱： 讀書郎智能閱卷] V1.0	珠海讀書郎	2020SR1537819	2070年12月31日
9.	軟著登字第7064600號	讀書郎詞典速查教育學習 軟件[簡稱：詞典速查] V2.5.1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73	2071年12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證書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保護到期日
10.	軟著登字第7064612號	讀書郎多語互譯教育學習軟件V2.1.9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85	2071年12月31日
11.	軟著登字第7064544號	讀書郎家長助手軟件[簡稱：家長助手] V2.3.22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27	2071年12月31日
12.	軟著登字第7071440號	讀書郎拼音學習教育學習軟件[簡稱：拼音學習] V5.9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9213	2071年12月31日
13.	軟著登字第7093993號	讀書郎雙師直播課互動教學軟件[簡稱：雙師直播課] V3.12.10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71766	2071年12月31日
14.	軟著登字第7064608號	讀書郎問作業教育學習軟件[簡稱：問作業] V3.3.26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81	2071年12月31日
15.	軟著登字第7093994號	讀書郎五維立體教育學習軟件[簡稱：五維立體] V3.1.25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71767	2071年12月31日
16.	軟著登字第7064607號	讀書郎小學英語語法教育學習軟件V1.3.4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80	2071年12月31日
17.	軟著登字第7064606號	讀書郎學習圈學習跟蹤系統 V1.1.37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2379	2071年12月31日
18.	軟著登字第7071352號	讀書郎應用電子商城管理系統[簡稱：讀書郎商城] V3.3.5	讀書郎軟件	2021SR0349125	2070年12月31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及 [編纂]後 所持股權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陳先生 ⁽³⁾⁽⁴⁾	全權信託創辦人；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秦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志蘭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受託人	[編纂]	[編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 [編纂]及 [編纂]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陳家峰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沈劍飛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2021年4月1日，陳先生及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在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之前，彼等已就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一直一致行動，且其後將繼續如此，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各方，我們各控股股東，即Kimlan Limited、Sky Focus、陳先生、Trade Honour及秦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Kimlan Limited為Joywis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使用的持有工具，Joywish Family Trust為陳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Kimlan Limited及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Sky Focu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陳先生因作為與秦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 (5) 秦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Trade Honour（一家由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秦先生因作為與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 (6) 劉志蘭女士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 Eminent Futures (一家由劉志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蘭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 Driving Force (為持有就日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預留的若干股份而成立的公司，由劉志蘭女士(其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信託聲明，劉志蘭女士(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確認，(i)其持有Driving Force的全部股權，目的僅是為本公司設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其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身份為本公司僱員的利益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由Driving Force預留及持有)。由於上述原因，劉志蘭女士被視為於Driving Forc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峰先生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xcellent Zone持有的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劍飛先生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hance High持有的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一旦股份[編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秦先生、劉志蘭女士、陳家峰先生及鄧登輝先生(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在相關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金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人民幣2.0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涉及[編纂]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d)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悉，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0%權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我們五大收入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編纂]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

(a) 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具體目標為獎賞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的服務及所作出的貢獻，並獎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決定提早終止，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編纂]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於計劃期間到期前授出及接納的[編纂]獎勵的歸屬。

(c) [編纂]獎勵的最大數量

除非另行獲得股東的正式批准，否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全部[編纂]獎勵相關或代表的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得超過13,365,371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該數目可按[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予以調整。

(d) 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須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有權詮釋及解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據其授出的[編纂]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惟該決定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董事會可向一名或多名董事授權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將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編纂]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提供適當或必要協助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編纂]獎勵相關的責任。

(e) 獲得[編纂]獎勵的資格基準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資格獲得[編纂]獎勵的人士：

- (i)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技術人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僱員」）；及
- (ii)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

按照[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限內決定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選擇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視為「經選定人士」。除非以該方式獲選，概無人士有權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經選定人士的資格基準以及根據獲選人士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授予[編纂]獎勵。

(f)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信託聲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確認，(i) 其持有Driving Force的全部股權，目的僅是為本公司設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其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身份為本公司僱員的利益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的相關股份（由Driving Force預留及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合共47,549股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13,365,371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g) 授出[編纂]獎勵

在符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和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收取董事會通知後）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函件（「授出函件」）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編纂]獎勵授出要約。

倘授出[編纂]獎勵的要約未獲經選定人士按授出函件的時間及方式接納，則將視作該要約已經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因此該授出將即告失效。

(h) 對[編纂]獎勵的限制

如有以下情況，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編纂]獎勵：

- (a) 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政府或公營機構取得有關授出的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編纂]獎勵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c)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任何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 (d)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經不時修訂）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e)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天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天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f) 授出將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i) 接納[編纂]獎勵

經選定人士可按授出函件所載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接納授出[編纂]獎勵的要約。一旦獲接納，[編纂]獎勵將授予經選定人士，其將立即成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j) [編纂]獎勵的失效

在不影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規則的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編纂]獎勵將於出現以下情況之日隨即自動失效：

- (i)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即刻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委任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惟是否已發生上述任何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
- (ii) 身為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擔任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及／或（不論為單獨或連同他人）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對立的任何類別業務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僱員、董事、投資者、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代理）涉及有關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惟是否已發生上述任何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事宜將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其僱傭或服務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就授出[編纂]獎勵的任何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有關[編纂]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權益；惟是否已發生上述任何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事宜將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及
- (v) 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

(k) [編纂]獎勵及股份及現金付款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於[編纂]獎勵所涉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股份的現金付款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可就[編纂]獎勵所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亦無任何權利享有[編纂]獎勵所涉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就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股份現金付款的任何利息。

就任何[編纂]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的規限，且與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歸屬股份的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更新日期其他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相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更新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l) 獎勵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應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惟可(i)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身故時將[編纂]獎勵轉讓予其個人代表或(ii)將任何[編纂]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其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將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編纂]獎勵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為任何其他人士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增設任何權益。

(m)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任何[編纂]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編纂]獎勵歸屬。

待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由董事會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以確認：(a)已達成或豁免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在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所載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核證其已遵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如上文所載簽署文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編纂]獎勵所涉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其全資實體；或(ii)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現金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相當於上文(i)所載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價值的金額。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未能在收到歸屬通知後七(7)天內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編纂]獎勵將立即失效。

(n) 加快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下文所載的各種考慮因素隨時決定加快歸屬任何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編纂]獎勵。

(i) 就收購享有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載於下文透過安排計劃方式者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要約人以外的股東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出全面要約，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有關要約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編纂]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i) 就安排計劃享有的權利

倘由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經所需數目股東於必須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的[編纂]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ii) 就和解或安排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與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建議作出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通告，則承授人的[編纂]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v) 就自願清盤享有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的決議案(就載於上文的重整、合併或安排計劃所進行者除外)，則承授人的[編纂]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編纂]獎勵須不遲於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將召開的建議股東大會(或通過具相同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當日前一個營業日行使及生效。

(o) 註銷[編纂]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的[編纂]獎勵，惟：

- (i) 本公司或其獲任命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所釐定於註銷當日[編纂]獎勵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獲任命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編纂]獎勵具同等價值的替代[編纂]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編纂]獎勵作出補償。

(p)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任何[編纂]獎勵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削減或根據法律規定及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方式而出現變動（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參與交易的對價而發行股份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以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派付的股息除外）除外），則應對受目前尚未歸屬的[編纂]獎勵規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該等變動獲審計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證明（不論是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公平合理地符合規定，且有關調整將給予承授人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授予的權利）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

(q)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或修訂

董事會可變動、修訂或豁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r) 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該計劃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編纂]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編纂]獎勵；然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編纂]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會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未授出的[編纂]獎勵相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將如何處置。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及董事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獎賞。

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遵照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並遵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地位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編纂]為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條件」）。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編纂]起計第十個週年日為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生效，此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要約文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獲其接受，且於簽發購股權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且應視為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付款。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自提呈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上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c)分段的情況下，倘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必須獲得上文第(d)分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本公司亦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於要約日期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官方收市[編纂]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規定在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以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編纂]；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編纂]；及
- (iii) 股份的賬面值；惟就根據上文第5(ii)分段釐定行使價而言，倘[編纂]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編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編纂]。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限額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計劃限額」），而計劃限額預期為[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根據不時更新的計劃限額，有關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不論是按照其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為尋求本6(b)分段下股東的批准，必須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發送給股東。

(c) 授予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為尋求本(6)(c)分段的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目的（附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之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d)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有任何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相反的規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佔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該等股份數目。若授予購股權將致使超過此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若任何承授人接納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使向承授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核准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6(d)分段所載上限。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對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該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比例盡可能相同，且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數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額），且倘影響會令授予承授人的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惟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就第7(a)分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根據第9段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則無須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6(a)、6(b)及6(e)分段所載限額。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就其持有的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將賦予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分享於承配人登記成為股東之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與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並無享有相同權益。

11. 行使購股權

除有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時段行使，於此期間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條件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身體殘障或按下文12(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三十(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或身體殘障（均須獲董事會信納的憑證）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12(e)分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彼等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一（多）名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天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我們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擬就或因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且各承授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指示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否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當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e)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就11(e)分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上文11(d)分段所述計劃或和解開始生效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終止關係，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單方面終止僱傭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令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不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議案；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因12(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日期後三十(30)日的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註銷的日期；或
- (viii) 發生要約文件明確規定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如有）。

13.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與運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的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釋義；或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董事會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須獲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不得作出將會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取得書面同意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該等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或
- (ii) 獲承授人會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本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14.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關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了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所導致或相關的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惟屬於以下情況的任何稅項除外：
 - (a)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額撥備，及有關稅項是自2022年1月1日起於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項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延誤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延誤或交易，且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或根據於2022年1月1日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產生則除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
 - (d)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稅項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主要就或因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進行的交易而負擔的稅項。
- (ii) 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被指稱違反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及／或於[編纂]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危及我們或針對我們而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880,000美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除「財務資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7. 專家資格

下列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项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其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獲同意將予發行；及
 - (vi)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